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漳东环评审〔2025〕表12号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市芳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营养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漳州市芳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漳州市芳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营养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东山县杏陈镇后林村宏林区61号，总投资260万元，建筑面积6630.8m²，建设一层钢架结构厂房，主要从事营养土生产，运营后年产7.5万吨营养土。具体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达到预定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各项环保手续；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恶臭废气采用小分子（短链）有机碳除臭剂雾化喷淋除臭；筛分、包装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山尾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降噪、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4.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和处置规范。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分类收集后外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收集粉尘位分类收集



后作为产品外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声排放执行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

5. 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它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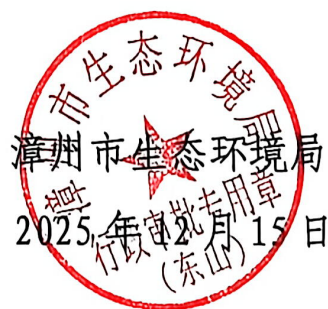
五、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措施并上报东山生态环境局。



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七、漳州市东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漳州市东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你司在收到批复后1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接受漳州市东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检查。



抄送：漳州市东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